

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贰佰万元

以上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

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261001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说明	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5 月 22 日	
	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5 月 22 日	
	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5 月 22 日	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2,000,000.00	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2,000,000.00	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2,000,000.00	
	限制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F 类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261001	261101	022534
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，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或转换转入本基金，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：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。

2、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，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。

3、除另有公告外，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4、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。

5、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606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 www.igwfm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